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41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陳靜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聲明之減縮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59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12,591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